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3195

债券简称：蓝晓转0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9,631,244.3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1,963,124.4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2,221,580.51 元，减去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395,550,130.6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4,339,569.80 元。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4.2025 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9,266,100.29 元（含税），其中：（1）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280,806.0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实施完毕）；（2）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9,135,516 股，扣除通过回购账户持有的 550,000 股，则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 508,585,516 股，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3 元（含税），则 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7,985,294.27 元（含税）。2025 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9,266,100.29	364,577,474.24	286,534,222.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7,107,659.93	787,240,240.66	717,032,641.13
研发投入（元）	150,346,856.49	146,037,095.17	147,467,029.89
营业收入（元）	2,785,832,825.02	2,554,030,243.10	2,488,817,821.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15,011,879.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4,339,569.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0,377,79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0,460,18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0,377,79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43,850,98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6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实施完

毕的 2025 年半年度所派发的现金分红 91,280,806.02（含税）元以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87,985,294.27 元（含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30,377,796.8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37,193,898.17 元、224,650,069.61 元，其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5.54%、3.41%，均低于 50%。

四、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